**附件2**

**中直机关协议供货框架协议书**

甲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乙方（中标人）：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关于协议供货采购的有关规定，甲方编制了中直机关2016年度货物类产品协议供货采购项目（以下称协议供货）(项目编号：ZC-AZB16071)采购文件（包括《供货合同》和本框架协议），乙方依法获得采购文件等全部相关文件，在详细阅读并对其有关要求完全了解基础上参加投标。为依法完成采购项目，甲方与乙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签署以下框架协议：

**一、本框架协议为中直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和采购中心许可的用户（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中标人或其指定的供货商签订协议供货《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与中标人或其指定的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与本框架协议的内容一致。如同一事项《供货合同》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中直机关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实施本项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框架协议以及《供货合同》等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及优惠率向中标人或其指定的供货商采购。

3、甲方在本项目有效期限内，有权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商品库产品进行价格监督，有权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市场价格监测结果，通知乙方按市场价格监测结果对商品库产品的基准价格作相应降低调整。

4、甲方有权对商品库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货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库产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采购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处理。

5、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框架协议以及《供货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及其指定的供货商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或其指定的供货商违反招标文件、本框架协议或《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本框架协议或《供货合同》，追究乙方或其指定的供货商的违约责任，对乙方相关或全部商品库产品暂停交易，并提请财政部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6、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商品库产品情况适时组织部分或全部协议供货品目的补充招标，或延长协议供货项目有效期限。

7、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供货框架协议项下全部约定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后，才获得为采购人提供商品库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商品库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其授权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的国内代理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授权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若干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作为乙方产品的供货商销售本项目商品库产品。
3. 乙方提供的投标货物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崭新的正品合格产品，乙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4. 乙方承诺：乙方在维护商品库新增产品的基准价格时，每个产品的基准价格不得高于2015年1月1日以后成交合同中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最低价格，以上成交合同指的是生产制造厂商与最高级别代理商签订的、生产制造厂商与最终用户、消费者签订的、生产制造厂商认定的最高级别代理商与最终用户、消费者签订的合同（本项目有效期内签订的中央单位协议供货合同不计算在内）；每个产品的基准价格也不得高于同期厂商或最高级别代理商（含投标人）在网上电子商城(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国美、苏宁、天猫等)展示的销售价格。

甲方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供货商品库产品调查工作时，若发现商品库产品的基准价格，高于其他政府采购机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或高于在网上电子商城等展示的销售价格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的承诺，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将基准价格降低到以上最低价格和网上电子商城销售价格以下，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的承诺。对拒不履行以上承诺的，甲方将暂停直至取消其全部产品销售资格。

1. 乙方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商品库产品和服务，采购人可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与乙方进行洽商，协议供货产品最终成交价格＝洽商价格×（1-优惠率）。
2. 乙方承诺: 本期供货商在采购中心规定数量范围内由乙方进行管理，并负连带责任。如果供货商违反了《供货合同》的规定，甲方及采购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方式为：首先按照《供货合同》的规定要求供货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供货商因处于破产程序中、因履约能力或偿债能力不足、由于法律实体消亡或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约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应由供货商承担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相关责任、投标文件中应答的保修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库产品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当采购人投诉协议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进行维修及更换等处理；对原料、设计、工艺等导致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除按照本框架协议及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外，还应当按照惯例适用召回制度；对于被有权机关(含质检机关)证实产品存在违法、违规方面的问题（包含但不限于伪造品/假货/返修品/走私产品），乙方承诺会按照受采购人投诉的产品的合同金额无条件先行赔付后，再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与供货商协调解决。
4. 在协议供货资格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如涉及商品库产品的，采购人采购商品库产品时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
5. 若乙方供货商品库产品的服务标准承诺与商品库产品随原包装附带的保修卡上注明的服务标准不一致的，乙方承诺在供货时向采购人出具特别提示文件，将不另行收费的升级服务予以注明。
6. 乙方知道甲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可以在本次招标采购的基础上，组织若干类别产品进行竞争性谈判，乙方对此无异议。
7. 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中标合同文本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妥善保管该合同，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会转包、分包。
8. 乙方同意除非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商品库产品的型号、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信息。
9. 乙方承诺接受如下行为：甲方在报财政部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需要延长或缩短本项目有效期，并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本框架协议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或缩短。

1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中标后签订合同、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当每天24小时保持畅通。

15、乙方应对甲方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由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16、乙方不得向甲方或采购人或其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17、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中直机关各部门及其下属京内、京外各级预算单位，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协议供货招标结果的其他单位。

**四、违约责任：**

1.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在向采购人供货时，若乙方不履行《供货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供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等责任；若采购人不履行《供货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供货合同》约定追究采购人违约等责任。乙方应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依据《供货合同》等采购文件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若乙方行为给采购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供货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 在维护商品库时伪造合同证明文件或其它文件；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调整基准价格；
5. 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未按规定签订《供货合同》，或签订《供货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7.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8. 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的监督检查；
9. 被有关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
10. 签订《供货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
11. 为采购人虚开发票或者向采购人或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不正当利益。
12. 乙方拒绝履行本框架协议或者《供货合同》义务的，甲方将提请财政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其它规定**

1. 鉴于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的特性以及相关政策要求，甲方及采购人并不保证乙方因本项目而能够获取的商业利益的具体数额和具体市场份额。在本项目协议供货有效期内，如果采购人没有采购本项目产品的需求，或者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采购形式和流程采购，因此造成无法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协议规定向乙方采购的，甲方及采购人并不因此构成恶意磋商，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2.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果财政部现行有效的协议供货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有强制性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3. 如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本框架协议约定，本着协商的态度处理。对无法协商解决的事宜，可向本框架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

甲方单位：（盖公章） 乙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 单位地址：

院甲6号楼中新大厦103

邮编：100088 　 邮编：

电话：010-82273285 　 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16年6月30日

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